

镇康县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度县本级财政 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 报告中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镇康县审计局关于 2020 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的审计报告》（镇政审报字〔2021〕5 号）要求，县财政局高度重视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工作，及时召开会议安排部署，对审计报告中所列存在问题进行了对照检查，认真分析整改。现将《报告》中所列审计发现主要问题的整改情况公示如下：

一、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财政预算执行中的问题整改情况

1. 2020 年当年新增财政资金借款（含预拨款）23,416.64 万元

该问题正在整改。由于镇康县经济总量小，受边境疫情防控影响，纳税企业经营困难，财政收入增长缓慢，县级财力不足。目前，已收回预拨资金 775.52 万元，后期将根据县级财力情况，逐年安排预算指标化解预拨款。

2. 挤占拉用资金 78,110.24 万元

该问题正在整改。目前，已清算结余资金 34,369 万元，其中：通过收回项目结余存量资金收回 123 万元，通过清算资金支出 34,246 万元。

3. 2020 年未按时支付养老保险资金 1,130.45 万元

该问题已整改完成，2021年3月已安排预算部门缴纳2020年欠缴的养老保险资金。

4. 当年未安排使用收回存量资金 8,083.90 万元

该问题正在整改。目前，已安排拨付存量资金 1,058.38 万元，其中：原渠道拨付预算部门项目资金 303.14 万元，用收回的结余资金拨付预算部门 755.24 万元。

（二）专户收支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

1. 农业发展资金专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658.81 万元，2020 年内新增“易地扶贫搬迁贷款清收工作经费”借款 4,999.81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870.15 万元，2020 年年内新增 9,462.65 万元，其中：未上缴银行利息 0.65 万元，其余为财政向各单位借款。

该问题正在整改。目前，其他应付款支出 1.65 万元，未整改资金 15,868.5 万元。镇康县部分暂付款挂账时间长，由于历史原因，无法收回，特别是涉及支农周转金专户的往来款，由于历史长远，股室账套合并，人员变动，部分往来款已难以核实查找，相关债权债务甚至已经死亡或借款企业消亡，形成财政呆账坏账，往来款化解难度极大。

2. 扶贫资金专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166.53 万元，为未发放的历年各类农业补贴。

该问题正在整改。整改扶贫资金专户资金发放补贴资金 1,635.29 万元，未整改资金 3,531.24 万元。今后，我局将

加强与项目预算单位沟通协调，加快项目进度，尽快发放各类补贴资金完成审计整改。

二、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镇康县财政局积极采纳审计组提出的建议意见，加强往来款资金清理消化工作，认真贯彻落实《镇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康县财政往来款清理消化工作方案〉的通知》（镇政办发〔2021〕48号）文件，通过催收借款、优先安排预拨经费、核销调整历年欠款等多种方式，完成年度往来款消化资金。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提高科学理财水平，避免类似问题的发生。

